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5-02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相对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利亨)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湘02破申5号]、《决定书》[(2025)湘02破13号],债权人湖南胜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胜昔)申请对天桥利亨进行破产重整,株洲中院已裁定受理该项重整申请并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对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债权人湖南胜昔以天桥利亨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为由向株洲中院申请对天桥利亨进行破产重整,株洲中院已裁定受理该项重整申请并指定湖南中汇时代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天桥利亨破产重整管理人。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湖南胜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L8QW957

法定代表人:陈绿蓉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亮化工程、环保工程、河道湖道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隧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与安装;百货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新型路桥材料、防水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中央空调的销售和安装;房屋建筑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申请人(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4U2J5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智勇

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股东认缴均实缴到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2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0	22%
3	深圳市中科利亨车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4	株洲市规划测绘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	8%
5	9名境内自然人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82	6,630
总负债	6,675	6,704
净资产	207	-7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	49
净利润	-2,324	-282

二、相对控股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决定书》,破产重整管理人正式接管天桥利亨,负责其内部管理及重整相关工作。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天桥利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天桥利亨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占比较低,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责任,本次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事项

该事项可能存在重整失败进入破产清算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2破申5号]

2.《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2破13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编号:2025-054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闲置房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2层A室、12层B室、11层C室及11层D室四处房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首次挂牌转让价格合计为30,760,000.00元。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尚不明确,亦未签署有关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 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目前暂无法预估,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本次交易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可能存在挂牌后无人摘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自身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2层A室、12层B室、11层C室及11层D室四处房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出售,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合计为30,760,000.00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联交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权属单位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沪(2025)静字不动产权第0097700号	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2层A室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8	64.27	964.00
2	沪(2025)静字不动产权第0096908号	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2层B室		150.73	50.83	774.00
3	沪(2025)静字不动产权第0097701号	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1层C室		150.73	50.83	770.00
4	沪(2025)静字不动产权第0096909号	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1层D室		112.64	38.00	568.00
合计				604.68	203.93	3,076.00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已取得本次挂牌转让房产的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对上述4处房产进行评估。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2层A室、12层B室、11层C室及11层D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0810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公司相关房产的评估值(含税)合计为30,760,000.00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主要定价依据,且通过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转让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的自有房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收益较低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房产事项,因交易对手方等交易信息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可能存在挂牌后无人摘牌的风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孙小惠女士的通知,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孙小惠女士与肖茂昌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截至目前,孙小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肖茂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孙小惠女士为夫妻关系,协议签署后,孙小惠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由肖茂昌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10月13日开始起算。

二、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孙小惠

受托方(乙方):肖茂昌

(一)、委托授权范围

1.1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2委托方同意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标的股份对应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可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代为召集、召开、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公司的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处分或限制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权益的事项除外;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分红、转让、质押等财产性权利除外)。

1.3委托方将就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受托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委托方不再就上述具体事项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将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时,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等情况,需委托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等事项时,委托方应自收到受托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1.4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委托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1.5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委托方始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二)、委托期限

2.1本协议委托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10】月【13】日开始起算。

(三)、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

3.1如委托方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相关事项通知受托方。

3.2若委托方因主动股份减持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导致委托方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四)、双方承诺与保证

4.1委托方承诺并保证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委托期间,受托方为其所持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唯一、合法的权利人,并保证受托方独立行使委托权利,不对受托方行使受托权利进行干预,在表决权行使及进行提议、提案、建议等过程中,均以受托方决定为合法、有效意见。

4.2受托方承诺并保证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

4.3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行权时不得恶意损害委托方标的股份项下的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托方亦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权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责或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4.4委托期间,委托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授权委托。

(五)、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5.1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5.2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需续签的,双方应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就续签协议事宜进行协商,双方无异议的,将另行签署委托协议。

5.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维持公司管理层及经营结构的持续稳定,确保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双方签字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7-9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7-9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36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6项,获得境外认证6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53401310	2025.7-2030.7	Ⅲ	PCR
2	PRAME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283	2025.7-长期	Ⅰ	IHC
3	Cathepsin K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285	2025.7-长期	Ⅰ	IHC
4	12号染色体着丝粒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84	2025.7-长期	Ⅰ	FISH
5	MYC/IGH融合基因(14,18)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86	2025.7-长期	Ⅰ	FISH
6	TP53EX(p11.2)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87	2025.7-长期	Ⅰ	FISH
7	X染色体着丝粒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89	2025.7-长期	Ⅰ	FISH
8	Y染色体着丝粒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0	2025.7-长期	Ⅰ	FISH
9	CCND1/IGH融合基因(t(11;14))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1	2025.7-长期	Ⅰ	FISH
10	EMT2A/MLL(t(1q23))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2	2025.7-长期	Ⅰ	FISH
11	8号染色体着丝粒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3	2025.7-长期	Ⅰ	FISH
12	17号染色体着丝粒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4	2025.7-长期	Ⅰ	FISH
13	11号染色体着丝粒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6	2025.7-长期	Ⅰ	FISH
14	TCF3/PBX1融合基因(t(1;19))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6	2025.7-长期	Ⅰ	FISH
15	PUS(16p11)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7	2025.7-长期	Ⅰ	FISH
16	EVI1(3q26)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8	2025.7-长期	Ⅰ	FISH
17	TCF3(E2A)(19p13)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299	2025.7-长期	Ⅰ	FISH
18	CBFB(16q22)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00	2025.7-长期	Ⅰ	FISH
19	CDK4(12q14)基因扩增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01	2025.7-长期	Ⅰ	FISH
20	7q染色体缺失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08	2025.7-长期	Ⅰ	FISH
21	CRLF2(Q22/Y p11)基因断裂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09	2025.7-长期	Ⅰ	FISH
22	JAK2基因断裂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10	2025.7-长期	Ⅰ	FISH
23	5q染色体缺失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11	2025.7-长期	Ⅰ	FISH
24	20q染色体缺失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12	2025.7-长期	Ⅰ	FISH
25	1q基因扩增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13	2025.7-长期	Ⅰ	FISH
26	GATA结合蛋白3(GATA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穗械备20250320	2025.7-长期	Ⅰ	IHC
27	BCL-6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穗械备20250321	2025.7-长期	Ⅰ	IHC
28	细胞角蛋白5/6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穗械备20250322	2025.7-长期	Ⅰ	IHC
29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粤穗械备20250330	2025.7-长期	Ⅰ	IHC
30	FOXO1(FKHR)(13q14)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71	2025.8-长期	Ⅰ	FISH
31	t(17q)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370	2025.8-长期	Ⅰ	FISH
32	免疫组色试剂	粤穗械备20250397	2025.8-长期	Ⅰ	IHC
33	制片染色一体机	粤穗械备20250398	2025.8-长期	Ⅰ	LBP
3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粤穗械备20250399	2025.8-长期	Ⅰ	LBP
35	全自动封片机	粤穗械备20250400	2025.8-长期	Ⅰ	常规病理
36	全自动玻片处理系统	粤穗械备20250403	2025.9-长期	Ⅰ	FISH

(二)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载板式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ZL202210061404.6	2025.7.22	发明专利
2	制片染色装置	ZL202111140.8.6.8	2025.8.26	发明专利
3	一种样本板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1736994.4	2025.8.29	发明专利

2.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渠理免疫组化流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5658619号	2025.7.16	原始取得
2	渠理结算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5940813号	2025.7.17	原始取得
3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6066256号	2025.7.30	原始取得

(三)获得境外资质的情况

1.获得CE证书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技术平台
1	制片染色一体机 LBP NovaPrime SD 90 Slide Processor	CBCI-202522363	2025.7-长期	LBP
2	全自动封片机 LBP Auto-Coverslipper	CBCI-202522363	2025.7-长期	常规病理
3	LBP-4002耗材伴侣 LBC SD Testmate-4002	CBCI-202522364	2025.7-长期	LBP
4	LBP-2304耗材伴侣(妇科) LBC SD Testmate-2390 G	CBCI-202522364	2025.7-长期	LBP
5	LBP-2364耗材伴侣(妇科) LBC MB Testmate-2364 G	CBCI-202522364	2025.7-长期	LBP
6	全自动玻片处理系统 Auto-FISH Instrument	CBCI-202529988	2025.8-长期	FISH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王玉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5年10月13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42	022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基金于2025年10月14日(含)至2025年10月17日(含)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5年10月20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4日(含)起至2025年10月17日(含)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类基金代码:022342,C类基金代码:02234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C类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于2025年10月20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7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中核钛白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836人,代表股份总数1,455,664,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09,433,245股,下同)的40.46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1,295,03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00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3人,代表股份160,62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35人,代表股份160,919,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9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3人,代表股份160,62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454,259,592	99.9035%	1,198,259	0.0823%	206,880	0.0142%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4,199,811	99.8994%	1,176,715	0.0808%	288,205	0.0198%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59,514,362	99.1268%	1,198,259	0.7446%	206,880	0.1286%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9,454,581	99.0897%	1,176,715	0.7312%	288,205	0.1791%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谭四军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于 2025 年10月10日届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宝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91,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8%,累计增持金额238,599,087.2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和比例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宝钛集团《关于增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228,227,29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42.77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 - 2025年10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 - 2025年10月1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